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王兵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00319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00319452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00319452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0031945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110年12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144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12/10



041100099341 有附件